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主 流 學 校 推 行 融 合 教 育 工 作 小 組
第 五 次 會 議
討 論 摘 要

日 期：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星 期 三)

時 間：上 午 九 時 至 下 午 十 二 時 十 分

地 點：香 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213 號 胡 忠 大 廈 1419A 室

出 席：

主 席： 教 育 統 籌 局 首 席 助 理 秘 書 長

委 員： 香 港 資 助 小 學 校 長 會 代 表
津 小 議 會 代 表
特 殊 學 校 議 會 代 表
官 立 小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全 校 參 與 模 式 資 源 學 校 校 長
特 殊 學 校 暨 資 源 中 心 校 長
香 港 津 貼 中 學 議 會 代 表
官 立 中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協 康 同 心 家 長 會 代 表
香 港 特 殊 學 習 障 礙 協 會 代 表
支 持 融 合 教 育 協 會 代 表
學 前 弱 能 兒 童 家 長 會 (主 流 教 育 小 組) 代 表
香 港 社 會 服 務 聯 會 復 康 總 主 任
協 康 會 總 幹 事
非 牟 利 幼 兒 教 育 機 構 議 會 執 行 委 員
香 港 教 育 學 院 高 級 講 師
衛 生 署 兒 科 顧 問 醫 生
衛 生 署 兒 童 體 能 智 力 測 驗 服 務 高 級 醫 生
社 會 福 利 署 代 表

紀錄：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督學

因事缺席：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討論重點

1. 通過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次會議紀錄。

1.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但需作以下修訂：

1.3. 前 3.3.1 項，『學生的個案數目較他們所掌握的為低。』修訂為『學生的個案數目較本港所知的發現率為低。』。

1.4. 前 3.3.3 項，『則受限於兒童的發展而未必能確切地在學前階段評估學生的需要。』修訂為『在學前階段確診學生的需要，但會於小一入學後跟進。』。

1.5. 前 3.3.10 項，修訂為：
衛生署為學生評估後，會將報告分別寄給有關的學校外判教育心理學家或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此外，如得到家長同意，衛生署會把學生的評估報告摘要及建議寄給學校校長。

2. 簡報「小學意見調查問卷」匯報

特殊教育檢討組簡報「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意見調查問卷（小學）」意見總結。各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1 從問卷調查中反映「新資助模式」能令學校建立較為共融的文化；學校各員工都較以往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 調查中顯示學校對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感到不足。

2.3 收回的問卷未必能完全反映實際的情況。例如問卷並沒有收集校內其他職員如校工及書記等對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的意見。但整體而言，學校是認同應透過全校參與來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 2.4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可見校方接納新資助模式的理念。但對於一些行為問題較為嚴重的學生，學校必須結合校外不同的專業支援，才可有效地處理他們的問題。
- 2.5 問卷調查反映各校在面對不同類型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需要不同類型的支援服務，而新資助模式可令學校更靈活地運用資源，針對學生的需要來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3. 「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意見調查問卷（中學）」討論摘要

- 3.1 各委員就有關問卷的內容提出修訂意見。經修訂的問卷將透過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發給其會員學校填寫。預定收回問卷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25 日。

4. 有關師資培訓的討論

- 4.1 主席提出有關師資培訓分 3 階段進行的建議：
 - 第一階段是希望全港教師能接受 30 小時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以掌握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識；同時，亦將有關的課程納入教師職前訓練的基礎課程中。
 - 第二階段內容屬進階課程，讓教師以選科形式修讀，以加深對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及處理方法為主；預計小學每一級別安排一位教師，中學則在初中(S1-S3)及高中(S4-S7)階段各安排 3 位教師修讀。
 - 第三階段為高階課程，教師可就特殊教育的範疇再作深入的探討，形式或可考慮加入海外或遙距學習模式，計劃每校安排最少 2 位資深的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完成這課程。學校可因應需要以及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量及類別，安排受訓教師的比例及選修的科目。教統局會考慮給予代課教師，以便原任教師能完成所需課程。
- 4.2 為了確保師資培訓課程的質素，教統局會研究應否透過大學撥款委員會與各大專院校商討這些培訓課程的內容。此外，教統局亦會安排有關的職員列席這些培訓課程，以了解課程的運作。
- 4.3 首階段可考慮以 3 年內全校若干數目的教師完成課程為目標。培訓的模式可選擇以學校為單位的校本模式或整段時間給假制模式

(Block release) 方式進修。

- 4.4 此外，教統局最近宣佈在中學增加教師，幫助全港成績最弱的一成及第三組別的學生。新措施將可進一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 4.5 有委員提出，在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的同時，也要關注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師資培訓。

5. 有關家長在推動融合教育的角色的討論

- 5.1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例如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家長，他們本身也有需要接受訓練。
- 5.2 不同的家庭背景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因此政府應考慮增加社會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現時，在一些社區中，均設有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家長組織，已在家長中建立了一個支援網絡，倘若學校在支援家長上有困難，可透過這些社區資源，協助支援家長。
- 5.3 社福界同工可向學校提供有關社區家長資源網絡的資料，讓學校能有多些渠道支援家長。

6. 其他事項

- 6.1 有關學校懷疑學生需接受精神科診斷或跟進，衛生署代表表示可聯絡醫管局熊思方醫生。一般而言，有關部門必須先得到家長同意才可向學校透露學生的資料。

7. 下次會議日期

- 7.1 第六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九時半舉行。
- 7.2 第七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半舉行。
- 7.3 第六及第七次會議均會於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422 室舉行。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
二零零六年三月